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3月6日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任用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

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五、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系教評會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二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會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七、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即可提出升等，但如經本校送審升等通過後需在本校服務至少一年。

八、擬申請兼任教職者，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方可提出申請(含以著作或學位方式送審)。

九、本系臨床專、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職級	臨床專任 教授、副教授	臨床專任 助理教授、講師	臨床兼任教師
每週	2小時	2.5小時	申請升等當學期，授課需滿18小時
每學期	36小時	45小時	未報請升等學期則為9小時

註：本系臨床教師每次提出續聘時，應依『慈濟大學後中醫學系臨床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之規定，檢附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度教授課程時數及說明，如不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則不再續聘。

十、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一、臨床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2.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二、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本系聘任西醫課程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應依「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除學術著作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一、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 (一) 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 (二) 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4.0以上。
- (三) 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 (四) 近三年教學評鑑皆須通過。
- (五) 取得前一職級後曾獲選系級(含)以上或教學醫院選拔之教學優良教師。
- (六) 臨床學科之教師，升等前一職級內曾任全院性教學型主治醫師或曾擔任臨床教學實務主管。
- (七) 基礎學科之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所規範之職級授課時數；臨床學科之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所規範之職級授課時數之1.2倍。

二、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 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審查，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教師資格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1. 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新聘	收件、召開資格審查	系教評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辦理外審。	1. 公開演講(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2. 系教評會依外審結果認定合格者，送交院教評會。
上學期	依本系與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原則。	十一月中旬前	十二月上旬前
下學期		五月中旬前	六月上旬前

※公開演講時間，以系教評委員時間為主，敬請申請者預留時段。

2. 升等預定作業時程

升等	收件、召開資格審查	系教評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1.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 2. 著作審查 3. 公開演講(副教授(含)以上者)	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交院教評會。
上學期	依本系與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原則。	九月下旬前	十月上旬前
下學期		三月下旬前	四月上旬前

※公開演講時間，以系教評委員時間為主，敬請申請者預留時段。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及評分。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本系著作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

四、審查通過後，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填寫『教師新聘推薦表』或『教師升等推薦表』，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相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評會審議。

五、本系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

六、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院相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

覆或申訴。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一、新聘講師及升等助理教授者需至系教評會進行演講，由系教評會依「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審查。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最後的同意權，二分之一（含）以上表決同意始為審查通過。

二、擬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者，或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需針對其主要與相關著作以及研究方向到系教評會進行演講。

三、第六條第二項所訂之新聘或升等評審，其「著作審查」中之主要著作及歸類計分分數，如附件審查規定需達到及格標準。

四、系教評委員依審查結果，針對申請人已達最低升等標準者，以不記名投票進行表決，二分之一（含）以上表決同意始為審查通過。

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光碟片乙份，以供審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 著作審查：

1.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主要著作	50%	60%	70%	7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30%
2. 主要著作評分標準	(1)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 (2) 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 3 篇、副教授 ≥ 2 篇、助理教授 ≥ 1 篇)。				
3. 歸類計分 *P：為該雜誌位於SCI/SSCI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	(1) 刊登雜誌 (J) 以 Impact factor (IF) 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 a) SCI/SSCI 系統： IF ≥ 1015 IF ≥ 510 IF ≥ 3.5 (或 P $\leq 5\%$).....8 P $\leq 25\%$ (或 IF ≥ 2.0).....6 P $\leq 50\%$5 P $\leq 75\%$4 P $> 75\%$3 b) Non-SCI： 慈濟醫學雜誌.....2 國內醫學及自然科學雜誌.....1.5 ※本系採認詳如附錄。				
(2) 性質 (P) 原始論著.....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2 病例報告.....1 (PBL 教案被採用者視同病例報告)					
(3) 作者排名 (A)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3 第三作者1 第四作者以上 (限提報 10 篇)0.5					
(4) 專利及技術轉移 不論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5) 研究計劃:滿分 10 分 升等前五年內所主持之研究計畫均計分。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每件 2 分，醫院醫學院或其他私人機構補助之計畫每件 1 分；共同主持人得分以半數計					

	(6) 教案:滿分 60 分 通過院外審核優良，且經醫療志業體各院採用之教案，每件以 5 分計；經國家考試採用之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															
	(7) 累積歸類滿分： ※系教評會決議之歸類積分計算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職級</th> <th style="width: 40%;">歸類計分 提審最低標準</th> <th style="width: 40%;">滿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200</td> <td>30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50</td> <td>22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00</td> <td>150</td> </tr> <tr> <td>講師</td> <td>7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職級	歸類計分 提審最低標準	滿分	教授	200	300	副教授	150	220	助理教授	100	150	講師	70	100
職級	歸類計分 提審最低標準	滿分														
教授	200	300														
副教授	150	220														
助理教授	100	150														
講師	70	100														
	歸類計分=Σ J×P×A+專利及技術轉移+研究計劃+教案															
4. 總計分算法：(歸類計分)+(主要著作)，70 分(含)為及格。																

附註：

1. 主要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且須是五年內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2. 凡列印中(未發行)著作得列為主要著作，但須有雜誌主編之接受函。
 3. 升等教授審查之主要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4. 未經投稿雜誌送交同儕外審之著作文章或附刊(supplement)，不得列入歸類計分中。
 5. 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該升等歸類滿分)×%。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若超過該升等級職歸類滿分，則該項計分以滿分計。
 6. 主要著作計分：(各審查委員之平均分數)×%。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但若著作委員們評為低於 65 或高於 95 者，則須提出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7.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8.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7. 第一作者為多人時，以並列作者順序之排名積分加總平均計算，通訊作者比照計算。
 8. 代表著作之『審查評分』標準

職級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創見或發明	35%	30%	25%	20%
應用成果	25%	20%	20%	20%
研究能力	20%	20%	20%	20%
表達方式	10%	15%	20%	20%
申請人之角色與貢獻	10%	15%	15%	20%

(二)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詳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1. 各項評分分數及比例	教學(A) 50	輔導及服務(B) 50
A、 教學分數 以授課時數及授課品 質方式評估	授課及各項教學 (門診、PBL 教學、整合教學、論文及研究指導、研討會) 50	
B、 輔導及服務分數	校內或實習醫院內、校外 40	年資 10
2. 全體系評會委員 (A+B) 之平均須高於 70 分 (含) 為合格。		

(三) 審查結果

	著作審查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最低升等標準
講師	得分 × 50% +	得分 × 50%	≥ 70
助理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45%	≥ 73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45%	≥ 76
教授	得分 × 60% +	得分 × 40%	≥ 80

說明：

1. 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唯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
2. 外審：由系教評會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之。
3. 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研究著作之審查採二階段外審(院級、校級)。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認可之中醫期刊

國內：

1. 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
2. 中醫藥雜誌（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
3. 生物醫學會雜誌
4. 中華民國中西醫整合醫學會雜誌
5. 中華針灸醫學雜誌
6. 中醫藥研究論叢（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出版）

大陸：

1. 中醫雜誌
2. 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
3. 中國針灸雜誌
4. 中國骨傷雜誌
5. 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
6. 中國中藥雜誌
7. 新中醫雜誌
8. 上海中醫藥雜誌
9. 北京中醫雜誌
10. 中醫教育雜誌
11. 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
12. 廣州中醫藥大學學報
13. 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
14. 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
15. 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
16. 中國醫藥學報

國外：

Am. J. Acup